



#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兴应急发〔2023〕75号

##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聘任郭亚民等4名同志为应急管理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通知

各股室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监督，拓宽监督渠道，促进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兴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对推荐和自荐人选筛选，决定聘请郭亚民等4名同志为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。首批行政执法监督员聘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，聘任期满自动解聘。符合我局行政执法监督员任职资格，经征求执法监督员个人同意后，由兴县应急管理局重新予以聘任。

附：《兴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名单》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兴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或职称
郭亚民	山西宗耀律师事务所	律师
白全福	兴县信访服务中心	县政协委员
刘贵宾	县人大法工委	副主任
王少伟	县人民检察院	起诉科科长

